

证券代码：002585

证券简称：双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6-027

##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至 5%以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7月5日，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平安大华基金—平安银行—平安大华广州汇垠澳丰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平安大华”）减持股份告知函，告知其于 2016年7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共减持公司 35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2%，均为无限售流通股。本次减持后，平安大华持有公司股份 35,311,0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2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具体变动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交易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
平安大华基金— 平安银行—平安 大华广州汇垠澳 丰资产管理计划	大宗交易	2016年7月5日	10.27	35,300,000	4.92%

#### 二、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有股份		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平安大华基金— 平安银行—平安 大华广州汇垠澳 丰资产管理计划	持有股份	70,611,056	9.84	35,311,056	4.92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	70,611,056	9.84	35,311,056	4.92
	有限售条件股	-	-	-	-

### 三、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

平安大华承诺：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（2014年8月12日—2015年8月12日）内不转让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，本次减持未违反其上述承诺。

### 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平安大华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平安大华在本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已届满。

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平安大华未在相关文件中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
4、本次减持的股东平安大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后，平安大华不再是本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

特此公告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5日